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發 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公开发售 636,196,999 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公开发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公开发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發售股份接納及繳付股款截止日期)，本公司就 263,384,247 股發售股份合共接獲 12 份有效接納，相當於公开发售項下可供認購之 636,196,999 股發售股份總數約 41.40%。

基於上述結果，有 372,812,752 股未承購股份。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全部 372,812,752 股未承購股份。申請表格項下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該等相關股東之地址(誠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由於發售股份之全部申請均屬有效及成功，故並無有關公开发售之退款支票。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發售股份接納及繳付股款截止日期)，本公司就263,384,247股發售股份合共接獲12份有效接納，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636,196,999股發售股份總數約41.40%。

包銷安排

基於上述結果，有372,812,752股未承購股份。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的一間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認購372,812,752股未承購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項下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該等相關股東之地址(誠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由於發售股份之全部申請均屬有效及成功，故並無有關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包銷商(附註1、2及3)	1,036,200,000	40.72	1,668,062,752	52.44
包銷商及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小計	1,036,200,000	40.72	1,668,062,752	52.44
Trinity Grace Limited(附註4)	496,500,000	19.51	496,500,000	15.61
主要股東小計	1,532,700,000	60.23	2,164,562,752	68.05
公眾股東	1,012,087,999	39.77	1,016,422,246	31.95
總計	2,544,787,999	100	3,180,984,998	1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i)包銷商為1,036,2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ii)韓先生擁有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包銷商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認購(i)其於公開發售下之所有配額(即259,050,000股發售股份)；及(ii)372,812,752股未認購股份。
3. 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4. Trinity Grace Limited為周錫權(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聯)全資擁有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 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鄭清先生及歐陽晴汝醫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